

证券代码：874630

证券简称：凯得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深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利益，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管理需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3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参会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用语在本持股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公司：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本计划：指本《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指公司依据本持股计划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平台：指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吴伟雯。

参与对象：指依照本计划第三章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有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

财产份额：指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出资款：指参与对象取得获授财产份额而需支付的对价。

授予协议：指公司与参与对象签署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授予协议》。

合伙协议：指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员工持股相关文件：指为实施本持股计划，公司、持股平台与参与对象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包括授予协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

上市：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免疑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和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本计划目的

本公司制定、实施本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重要员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具体表现为：

1. 建立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等核心员工的中长期持股机制，将参与对象利益与公司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参与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

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3. 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

第三章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参与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2)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工作年限 2 年以上，或本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4) 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5) 无不诚信记录。

二、参与对象名单

1. 为免疑义，满足前述第一条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的人员并不必然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参与对象的条件和范围拥有自由裁量权，具体参与对象名单由董事会制定，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2.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原则，最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及持股数量，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生效的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3. 为免疑义，参与对象参与本持股计划、获得股权均不应被视为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确定将与参与对象建立持续长久的劳动关系，也不影响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与参与对象在任何时候基于法律允许的理由终止劳动关系的权利。

第四章 本计划的授予股权

一、持股方式

1. 参与对象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认缴持股平台的出资，并通过持有相应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授予的公司股权。

2. 持股平台应建立合伙人名册，记录每一名合伙人初始持有的财产份额及其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二、数量

1. 持股平台已合法持有公司 720 万股股份，并已完成相应实缴出资。

2. 按照本计划，参与对象将通过增资及受让持股平台原合伙人相应资产份额的方式持有增资后持股平台 685, 533 元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10. 276 万股股份。

3. 各参与对象获授的财产份额数量根据岗位级别及其重要性、工作年限、过往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确定。各参与对象可实际获授的财产份额数量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以授予协议约定为准。

4. 为免疑义，获授财产份额及公司股权的数量、比例可能因本公司后续经营盈余、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化，届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三、授予价格及价款支付

1. 按照本计划，持股平台总财产份额为 2, 347, 292 元，每一元财产份额对参与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15. 32 元，即对应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参与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15. 32 元。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授予协议及转让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方式向相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并应保证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参与对象应在授予协议及转让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及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内完成转让价款的缴付。如参与对象未按时足额转让价款的，则视为该参与对象自愿放弃应缴付而未缴付部分的财产份额，该参与对象应无条件配合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因变更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该逾期付款的参与对象实际承担。

四、授予日

对每位参与对象而言，参与对象被工商登记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即为对应授予股权的授予日。

五、持股权利

自授予协议签署且按期缴付转让价款之日起，参与对象即享有所持财产份额的相关权利与义务。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代表持股平台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第五章 授予股权的处置与流转

一、授予股权的处置

1. 本公司上市前，除本章第二条规定情形或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参与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即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设定质押、担保、信托受益权或其他权利限制，下同)。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参与对象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指定人员是否符合本持股计划要求及其获授财产份额进行审议确定)受让该参与对象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等于该参与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加计 3%年化利率(按照持有期限每年单利计算)(加计部分应扣除合伙人已获得的持有财产份额相应的分红，如该等已获得分红金额高于加计部分金额的，则转让价格等于该参与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如有)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后，原则上应在一年内按受让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转让该等财产份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届时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对参与对象的激励需要，决定该等财产份额的转让时间，并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调整该等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

2. 本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除本章第二条规定情形或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参与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即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设定质押、担保、信托受益权或其他权利限制，下同)。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参与对象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指定人员是否符合本持股计划要求及其获授财

产份额进行审议确定)受让该参与对象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等于该参与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加计 3%年化利率(按照持有期限每年单利计算)(加计部分应扣除合伙人已获得的持有财产份额相应的分红，如该等已获得分红金额高于加计部分金额的，则转让价格等于该参与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如有)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后，原则上应在一年内按受让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转让该等财产份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届时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对参与对象的激励需要，决定该等财产份额的转让时间，并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调整该等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

3. 本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参与对象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减持出售意向。

参与对象根据本条提出减持出售意向的，优先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内部转让协商不成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总后在持股平台层面统一操作，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有利的市场情况择机(原则上满足所有可减持条件的前提下三个月内完成)选择合适的可交易时间统一安排持股平台减持本公司股权，减持股权所得收益由持股平台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按各减持参与对象出售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减持股权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应注销。

4. 参与对象处置所持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则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持股平台做出的相关股权限售承诺。

5. 如参与对象违反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财产份额的，该处置行为不发生财产份额变动的效力，本公司和/或持股平台有权拒绝办理相关手续。

二、特殊情形下授予股权的流转

(一)参与对象离职

1. 公司上市前，或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内过错离职

如参与对象在公司上市前，或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内，因以下任一情形(“过错情形”)从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对指定人员是否符合本持股计划要求及其获授的财产份额进行审议确定)有权(但无义务)以等额于该参与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加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照持有期限每年单利计算)(加计部分应扣除合伙人已获得的持有财产份额相应的分红,如该等已获得分红金额高于加计部分金额的,则转让价格等于该参与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金额)的价格受让该参与对象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1)参与对象单方提出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或不愿续签劳动合同;

(2)参与对象因(a)未达到岗位要求,不能胜任工作;(b)违反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条款或规章制度、员工守则;(c)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d)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的商业秘密,重大失职或故意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声誉或者形象等行为,导致其被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开除、解除劳动合同;(e)其他因过错导致其被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开除、解除劳动合同。

2. 公司上市前,或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内非过错离职

如参与对象在公司上市前,或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内,因以下任一情形从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有权(但无义务)以等额于该参与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加计3%年化利率(按照持有期限每年单利计算)(加计部分应扣除合伙人已获得的持有财产份额相应的分红,如该等已获得分红金额高于加计部分金额的,则转让价格等于该参与对象已实际缴付的财产份额出资款金额)的价格受让该参与对象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1)参与对象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导致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劳动关系终止;

(2)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单方提出与参与对象解除劳动关系或不愿续签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发生过错情形除外);

(3)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与参与对象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3. 流转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条约定行使权利时，应以书面方式向参与对象发出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回购主体、回购出资份额、回购价格。

参与对象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配合办理完毕相关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做出并签署相关决定或决议及提供相应资料等。如被参与对象发生本条约定情形而其所持合伙财产份额尚在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承诺的限售期内，被参与对象应当在限售期届满后或无转让限制后充分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具体转让事宜。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在持股平台完成转让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该参与对象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如参与对象因过错情形而需对本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在应付交易价款中扣除等额赔偿款项并直接转付给本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后，原则上应在一年内按受让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指定人员是否符合本持股计划要求及其获授的财产份额进行审议确定）转让该等财产份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届时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对参与对象的激励需要，决定该等财产份额的转让时间，并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调整该等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

（二）参与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参与对象职务因工作需要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分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任职的，其所获授的授予股权不作调整。

（三）参与对象发生财产分割

本公司上市前，或本公司上市后锁定期限内，如参与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因离婚等原因被依法分割或强制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选择（1）参照本条“（一）参与对象离职/1. 公司上市前，或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内过错离职”的价格确定方式受让被分割的财产份额，并将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参与对象财产继承人；或（2）按照上述价格要求该参与对象从持股平台退伙或者削减对应部分财产份额。

第六章 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 本计划实施后，持股平台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益，按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发生破产重整和清算时，公司全体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按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承担责任。

2. 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持股平台的利润并承担持股平台的亏损。

3. 持股平台收到本公司实际分配的收益、出售公司股权/股票所获收益之日起原则上在 30 日内向各参与对象进行利润分配，但根据参与对象减持出售意向定向减持的除外。

第七章 税费承担

除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因实施本持股计划而产生的税费由各参与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公司、持股平台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将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第八章 本计划的管理、变更和终止

一、管理机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2. 本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3. 本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本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计划的具体事宜。

4. 持有人会议是本计划内部管理的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①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④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⑤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④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⑤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以及持有人代表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①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②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③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④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不含1/2）同意后为表决通过。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后为表决通过。

⑤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⑥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5. 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计划的持有人代表，负责持股平台及参与对象的管理工作，对外代表持股平台行使权利，维护参与对象合法权益；对内有权在不违反本计划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决定参与对象出售财产份额的相关程序。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办理持股平台具体事宜。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合伙人2/3以上同意，可罢免及选举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人代表。

二、实施流程

1. 拟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企业已设立，并已合法持有公司相应股权，且已完成实缴出资；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参与对象名单；
3. 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授予协议；
4. 参与对象签署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入伙文件，并按照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财产转让协议要求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5. 持股平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当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本计划生效后，根据后续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有权提出对本计划进行修订，修订的本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则，本计划的实施将对本公司上市构成障碍的，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参与对象及其所持授予股权进行必要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授予股权或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予积极配合。

第九章 附则

1.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2. 本计划的修改、解释权归公司股东大会，修改本计划的，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 针对持股平台，本计划未约定的，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为准。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